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蕉环审〔2022〕7号

## 关于蕉岭鑫顺钙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灰窑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鑫顺钙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鑫顺钙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灰窑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鑫顺钙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蕉岭县鑫业石灰厂）石灰窑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塔下，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5362°，东经 116.1539°。该公司现有 9 条石灰窑生产线，其中 3 条环保节能型机械竖窑、5 条立窑和 1 条暂时废弃立窑，全厂产能为年产生石灰 16 万吨。现有石灰窑项目生产线（除 1 条暂时废弃立窑外）分别于 2018 年 5 月、12 月取得原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并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4 月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的 1 条暂时废弃立窑生产线配套相应环保设施后恢复生产；通过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增大废气处理量；升级全厂窑炉热工结构，窑顶改用全自

动布料器,风机应用变频调速技术。技改后全厂保持9条生产线,年产生石灰30万吨。该项目占地面积约60000 m<sup>2</sup>,建筑面积50000 m<sup>2</sup>,项目总投资5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0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 2203-441427-04-02-49409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煅烧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经4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关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脱硫塔循环池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和三级化粪池统一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得外排。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窑渣、

灰渣、粉尘和沉淀池泥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项目技改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40.2 吨/年、32.55 吨/年以内。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0 日印发

